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規定

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014446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多元入學選擇機會,辦理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,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,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,由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擬定招生簡章,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,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,並依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之有關規定辦理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招生對象為當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(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,不含技術型高中),不具此資格者不得報考。
- 第四條 本招生入學之招生名額係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,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以一次為限,其入學得採自辦筆試、面試或採計考生在校成績、各類考試成績及加分等方式,由本校訂定,並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招生系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方式、甄(考)試地點、甄(考)試時程、錄取方式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公告、錄取通知、申訴辦法、收費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七條 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,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,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,違者取消資格。
- 第八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,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,成績及格者,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,發給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,應迴避參與試務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,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本會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,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,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,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,對於合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,皆應妥慎處理,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;如採面試、術科等方式,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經錄取後,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,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,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四條 本招生作業辦理完畢後,若仍有招生缺額,經本會決議並報部核准後,得回流至所屬進修部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高職生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,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